

附件6

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包括维吾尔医、哈萨克医、蒙医医疗机构（含中医馆、中医阁）。抽取比例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1.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专长）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3.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4.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5.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等）。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地（州、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辖区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各地（州、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请于2025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辖区医疗卫生（医疗、中医医疗）自治区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各地（州、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请于2025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三）各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报告，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报告。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凡 阿克达

电 话:0991-8560012

传 真:0991-8560415

邮 箱: xjwjwzyyc020@xj.gov.cn

附表: 1.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自治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2.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自治区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1

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自治区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中医医院 (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	10%	<p>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p> <p>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p> <p>3.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p> <p>4.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p> <p>5.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p> <p>6.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 (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p>7.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p> <p>8.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p> <p>9.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p> <p>10.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p> <p>11.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p> <p>12.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p> <p>13.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p> <p>14.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p> <p>15.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p>	

